

#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鄉管公有土地或建物標租 作業要點訂定總說明

為有效活化、利用本鄉公有土地或建物，辦理鄉管公有土地或建物標租作業時有所依據，充實鄉庫收入並避免公有房地閒置爰訂定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鄉管公有土地或建物標租作業要點」草案，其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標租作業準備程序。(第二點至第十三點)
- 三、標的物點交。(第十四點)
- 四、租約管理之規定。(第十五點至第十八點)
- 五、本要點收入繳庫規定。(第十九點)
- 六、本要點公告施行日期。(第二十點)